

关于丰顺县润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及机制砂加工、 环保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县润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再生资源及机制砂加工、环保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丰顺县润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 6 万 m³、碎石 25 万 m³、环保砖 1500 万块再生资源加工回收项目位于汤西镇新岭村佐岭（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6° 7' 32.156"，北纬 23°44' 46.885"），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的环评审批意见（丰环审〔2020〕40 号）后开始建设。现有项目部分厂房有生产线已建成，由于生产需要及自身发展需求，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调整工程布局、在原项目南侧新增 1 条碎石、机制砂生产线及配套处理设施等，与原环评批复情况不一致，导致污染物产生量改变。属于重大变更，现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变更后：项目名称为“再生资源及机制砂加工、环保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6002m²，建筑面积 19840m²，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生产：机

制砂 12 万 m³、碎石 50 万 m³、环保砖 2000 万块。

项目代码：2020-441400-51-03-104439。

项目变更后劳动定员 17 人，均在项目内部住宿、在项目外部就餐。实行单班制作业，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